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5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99号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3,510,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36%。出席本次会议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股份5,817,475股。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2,625,6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8.7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885,0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6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1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7,4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1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7,4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1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7,4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云飞律师和首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